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7、36、65、66冊 (0000271A00_ATTCH1.pdf、
0000271A00_ATTCH2.pdf、0000271A00_ATTCH5.pdf、0000271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7冊—藥品零售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6冊—不動產」、「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5冊—郵輪」、「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6冊—海上運輸」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27冊—藥品零售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36冊—不動產」、「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5冊—郵輪」、「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6冊—海上運輸」之正體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12月13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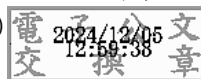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

電子文
件騎

8

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經濟部能源署、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



裝

訂



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27 冊—藥品零售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二十七冊—藥品零售商

行業描述

藥品零售商行業之個體經營零售型藥局及供應零售商店之配銷中心。商店可能係個體直營或加盟經營。大型個體透過批發商及配銷商取得藥品及其他商品。售予消費者之處方藥及成藥之收入產生此行業之大部分收入；其他出售商品包括家庭用品、個人護理產品及選擇有限之雜貨。此外，藥局零售部門正藉由於各種零售據點提供臨床服務而拓展其聚焦健康之服務，此可能增加該行業朝向永續之前景。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HC-DR-1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藥局據點之數量	量化	數量	HC-DR-000.A
零售空間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m ²)	HC-DR-000.B
配藥之處方箋數量，管制物質之百分比	量化	數量，百分比(%)	HC-DR-000.C
藥師人數 ¹	量化	數量	HC-DR-000.D

零售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連鎖藥品零售商於數以千計消耗大量能源之據點營運。電力主要係用於照明及冷藏。許多

¹ HC-DR-000.D 之註—藥師係指就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所開立之處方調劑藥品，並提供病人有關藥品及用藥資訊之員工。藥師可能就藥品之選擇、劑量、交互作用及副作用向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提出建議。

零售據點可能全天24小時營運，從而增加能源需求。營運能源效率及在各種能源供應來源中之多樣化可能降低能源成本上升之暴險並限制個體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指標

HC-DR-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Green-e Energy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

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州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36 冊—不動產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三十六冊—不動產

行業描述

不動產行業個體擁有、開發及營運產生收益之不動產資產。此行業之個體通常安排為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並營運不動產行業中之許多部門，包括住宅、零售、辦公、醫療保健、工業及飯店房地產。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參與不動產資產之直接所有權，從而提供投資人機會取得不動產相關部位而無需直接擁有及管理資產。儘管不動產投資信託通常集中於個別之不動產行業部門，但許多不動產投資信託分散投資於多種不動產類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能源管理	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百分比(%)	IF-RE-130a.1
	(1)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IF-RE-130a.2
	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其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百分比(%)	IF-RE-130a.3
	(1)具有能源評等及(2)經能源之星認證之合格組合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百分比(%)	IF-RE-130a.4
	如何將建築能源管理之考量整合至不動產投資分析及營運策略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RE-130a.5
水管理	有取水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占(1)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及(2)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百分比(%)	IF-RE-140a.1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取水量及(2)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千立方公尺(m ³)，百分比(%)	IF-RE-140a.2
	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其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百分比(%)	IF-RE-140a.3
	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RE-140a.4
租戶永續影響之管理	(1)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新租賃百分比及(2)相關租賃之樓地板面積，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百分比(%)，平方公尺(m ²)	IF-RE-410a.1
	以獨立表或分表對(1)電網電力消耗量及(2)取水量計量之租戶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按樓地板面積計算之百分比(%)	IF-RE-410a.2
	對衡量、激勵及改善租戶永續影響之作法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RE-410a.3
氣候變遷調適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不動產之面積，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量化	平方公尺(m ²)	IF-RE-450a.1
	對氣候變遷風險暴險之分析、系統性不動產組合暴險之程度，以及降低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IF-RE-45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資產數量，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¹	量化	數量	IF-RE-000.A

¹IF-RE-000.A 之註一資產之數量應包括可區分之地產或建築資產，且與 2018 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資產之數量應就個體之地產組合之每一部分分別揭露，該組合中之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Nareit 分類結構一致之業務別。所報導之所有業務別總資產數量可能超過實際資產數量，因混合用途之資產可於多個業務別中報導。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可租賃之樓地板面積，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²	量化	平方公尺 (m ²)	IF-RE-000.B
間接管理資產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³	量化	按樓地板 面積計算 之百分比 (%)	IF-RE-000.C
平均使用率，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⁴	量化	百分比(%)	IF-RE-000.D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不動產資產在空間供暖、通風、空調、熱水、照明，以及設備與電器之使用上消耗大量能源。所使用之能源類型與規模以及能源管理之策略係取決於不動產資產類別等因素。一般而言，電網電力係能源消耗之主要形式，但現場之燃料燃燒及再生能源生產亦扮演重要角色。能源成本可能由個體或使用者承擔；無論哪種方式，能源管理均為一項重要之行業議題。在不動產擁有者直接承擔能源成本責任之範圍內，此等成本經常代表著重大之營運成本，顯示能源管理之重要性。能源價格之波動及電價上漲之總體趨勢、能源相關法規、現有建築存量能源效能之潛在巨大差異，以及透過具有經濟吸引力之資本投資改善效率之機會，皆顯示能源管理之重要性。無論是全部或部分由使用者承擔之能源成本，皆可能透過各種管道影響個體。建築能源績效係租戶需求之一個重要動因，因其使租戶能控制營運成本、降低潛在之環境影響，而且經常亦為重要的是，維持資源保護之聲譽。此外，即使能源成本係使用者之責任，不動產擁有者仍可能有能源相關法規之暴險。整體而言，有效管理資產能源績效之個體可實現降低營運成本及監管風險，以及增加租戶需求、租金費率及使用率—此皆會推動收入及資產增值。改善能源績效係取決於不動產之類型及位置、目標租戶市場、當地建築法規、配置分散式再生能源之實體及法律機會、衡量消耗之能力以及現有建築存量等因素。

指標

²IF-RE-000.B 之註—可租賃樓地板面積應就個體之不動產組合之每一部分分別揭露，該組合中之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Nareit 分類結構一致之業務別。就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業務別中，當無法取得樓地板面積，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³IF-RE-000.C 之註—「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間之關係，且與 2018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該資產」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間接管理資產之百分比應就個體之不動產組合之每一部分分別揭露，該組合中之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Nareit 分類結構一致之業務別。

⁴IF-RE-000.D 之註—平均使用率應就個體不動產組合之每一部分分別揭露，該組合中之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Nareit 分類結構一致之業務別。

IF-RE-130a.1. 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占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有完整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占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 1.1 總樓地板面積係定義為測量建築物之封閉固定牆之主要外表面間之總不動產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1.1.1 若無法取得不動產組合之攸關區域之總樓地板面積（例如，某一總樓地板面積未知，但可租賃樓地板面積為已知之建築），可採用可租賃樓地板面積取代總樓地板面積。
 - 1.1.2 於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之業務別中，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 1.2 當個體於報導期間內取得攸關樓地板面積各類能源之消耗資料（例如，能源類型及消耗量）時，即視為該樓地板面積有完整之能源消耗資料涵蓋，無論係於何時取得此等資料。
 - 1.2.1 若無法取得一種或多種能源類型之消耗資料，則應視為攸關樓地板面積之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不完整。
 - 1.3 該百分比應以有完整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使用能源之全部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1.4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及其租戶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或其租戶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2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之能源消耗資料涵蓋，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FTSE EPRA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系統一致之業務別。
- 3 若資料涵蓋範圍因能源類型而異，個體可討論資料涵蓋之完整性。例如，若部分樓地板面積消耗電力及天然氣，而個體有電力但未有天然氣之能源消耗資料涵蓋，則個體之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不完整。然而，個體可揭露全部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中有部分能源消耗資料涵蓋者。
- 4 個體可描述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變動，包括影響之因素。
 - 4.1 能源消耗資料涵蓋可能因下列不同情況發生變動，包括：
 - 4.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4.1.2 地主購買之能源及租戶購買之能源

4.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4.1.4 地區市場

4.2 影響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攸關因素可能包括：

4.2.1 地區市場及於此等市場內適用之授權或禁止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公用事業之政策

4.2.2 對取得能源消耗資料之行政或後勤阻礙（例如，公用事業資料報導系統缺乏整合）

4.2.3 租戶對能源消耗資料之隱私或專有性質之需求

4.2.4 不動產之業務別或其他更精細之不動產類型分類

4.2.5 租賃結構，包括租賃期間之長度、個體能源消耗資料之取得以及個體影響租戶空間能源管理績效之能力

4.2.6 個體認為取得租戶空間能源消耗資料可能會對租戶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5 下列用語係依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5.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所消耗之能源。

5.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已由租戶使用或可供使用之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5.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能源。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能源。

5.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能源。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置空間之能源。

5.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能源。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5.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

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 6 個體應將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30a.2.(1) 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能源消耗量、(2) 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 再生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1)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或其倍數為單位），其中：

1.1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之不動產組合中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所有不動產區域，無論究係由**租戶空間**或**基礎建築**消耗能源（包括室外、外部及停車區域），以及由哪方支付能源費用。

1.2 揭露範圍排除無法取得能源消耗資料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能源消耗部分。

1.2.1 若無法取得某一不動產之**租戶空間**或**整棟建築**之能源消耗資料，但可取得**基礎建築**之能源消耗資料，則個體應揭露此能源消耗資料。

1.3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及其租戶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或其租戶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1.4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須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1.0版（2017年版）」或Green-e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 5 能源消耗量資料應按(a)**基礎建築**及(b)**租戶空間**，或(c)**整棟建築**，或此等項目之組合揭露。
- 6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之(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能源百分比，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FTSE EPRA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系統一致之業務別。
- 7 個體可描述能源消耗之變動。
- 7.1 能源消耗資料涵蓋可能因下列不同情況發生變動，包括：
- 7.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 7.1.2 **地主購買之能源及租戶購買之能源**
- 7.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 7.1.4 **地區市場**
- 8 下列用語係依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 8.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所消耗之能源。

- 8.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已由租戶使用或可供使用之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 8.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能源。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能源。
- 8.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能源。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置空間之能源。
- 8.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能源。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 8.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 9 個體應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30a.3.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其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報導期間內消耗之能源除以前一報導期間消耗之能源減一計算。
- 1.2 計算中所包含之能源消耗範圍應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同等比較」）一致，包括個體不動產組合中所有不動產於完整報導期間及前一完整報導期間消耗之所有能源。
- 1.2.1 於報導期間內或前一報導期間取得、出售、開發中或進行重大翻新之不動產所消耗之能源應予以排除。
- 1.2.2 無需對使用率之變動進行修正，並應納入空屋率變動較大之不動產。
- 1.2.3 若報導期間內或前一報導期間（或兩者）無法取得能源消耗資料涵蓋，則攸關不動產組合之樓地板面積所消耗之能源自分子及分母之計算中排除。
- 2 能源消耗之範圍、方法論及計算應與 IF-RE-130a.2 一致。
- 3 能源消耗量之同等變動應按(a)**基礎建築**及(b)**租戶空間**，或(c)**整棟建築**，或此等項目之

組合揭露。

- 3.1 若無法取得某一不動產之**租戶空間**或**整棟建築**之能源消耗量資料之同等變動，但可取得**基礎建築**之能源消耗量資料之同等變動，則個體應揭露此能源消耗量資料之同等變動。
-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之能源消耗量之同等變動，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EPRA Nareit 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系統一致之業務別。
- 5 若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之範圍與有能源消耗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有重大差異，個體可揭露該範圍所包含之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6 同等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揭露可與個體揭露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一致。
 - 6.1 若個體使用類似於「同等比較」之概念及方法論揭露其財務報導資料，則個體應描述其財務報導中所使用之資產或樓地板面積之範圍與其能源消耗量之同等變動間之差異。例如，若因資料涵蓋之限制，相對於同等財務報導，自能源消耗量之同等變化排除額外資產，則應描述此等不一致。
- 7 個體可依標準化基礎額外列示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
 - 7.1 標準化因素及方法論可能包括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中所列示之下列項目：
 - 7.1.1 空調或自然通風
 - 7.1.2 建築之屋齡
 - 7.1.3 度日（degree days）
 - 7.1.4 人員流量
 - 7.1.5 使用率
 - 7.1.6 營業時間
 - 7.1.7 天氣狀況
 - 7.1.8 其他
 - 7.2 若個體選擇額外揭露能源消耗量變動之標準化同等百分比，個體應提供標準化因素及方法論或其使用第三方方法論之簡要描述。
- 8 個體可描述能源消耗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之變動。

8.1 能源消耗量可能因下列不同情況而發生變動，包括：

8.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8.1.2 地主購買之能源及租戶購買之能源

8.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8.1.4 地區市場

9 下列用語係依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9.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所消耗之能源。

9.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已由租戶使用或可供使用之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9.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能源。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能源。

9.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能源。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置空間之能源。

9.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能源。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9.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10 個體應將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30a.4.(1)具有能源評等及(2)經能源之星認證之合格組合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1 個體應揭露具有有效或目前能源評等之組合百分比，按總樓地板面積，其中：

1.1 總樓地板面積係定義為測量建築物之封閉固定牆之主要外表面間之總不動產面積。

- 1.2 能源評等係依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定義為衡量建築能源績效之機制，包括僅與衡量能源效率績效有關之機制，以及能源評等係更廣泛之衡量環境績效機制中一要素之情況。
- 1.3 該百分比應以具有能源評等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全部不動產組合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1.3.1 個體可基於不動產業務別、地點（例如，位於無法取得能源評等之地區）或導致該不動產不具資格之其他特定使用特徵，將不具資格取得能源評等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自分母中排除。
- 1.4 能源評等機制之範圍包括：
 - 1.4.1 能源之星®適用於美國及加拿大之營運
 - 1.4.2 歐盟能源績效證書（EPC）適用於歐盟之營運
 - 1.4.3 澳洲國家建築環境評級系統（NABERS）能源適用於澳洲之營運
 - 1.4.4 NABERSNZ適用於紐西蘭之營運
 - 1.4.5 可被證明與上述機制具有實質上同等之標準、方法論及結果呈現方式之其他能源評等機制
- 1.5 能源評等機制之範圍係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其「僅包括於報導期間之前或之內所授予之能源評等（預評估或其他非官方評等機制係屬無效）。某些能源評等僅於有限期間內有效—該評等於報導期間內必須正式生效。」
- 2 個體可按能源評等機制額外揭露所占之各組合百分比。
- 3 個體應(2)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經能源之星®認證之百分比。
 - 3.1 該百分比應以於美國經能源之星®認證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位於美國之全部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3.1.1 為使一不動產符合能源之星®之認證，該認證於報導期間內必須正式生效（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
 - 3.1.2 個體可基於不動產業務別或導致該不動產不具資格之其他特定使用特徵，將不具資格經能源之星®認證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自分母中排除。
 - 3.2 若不動產係位於加拿大，個體可單獨揭露位於加拿大之不動產組合經能源之星®認證之百分比。

3.2.1 該百分比應以於加拿大經能源之星®認證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位於加拿大之全部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1)具有能源評等之百分比及(2)經能源之星®認證之百分比，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FTSE EPRA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 5 個體應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30a.5. 如何將建築能源管理之考量整合至不動產投資分析及營運策略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與能源相關考量整合至目前及未來不動產投資分析所使用之策略作法及營運流程。
- 2 個體應描述其策略作法之下列要素（如攸關時）：
 - 2.1 節能目標之使用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
 - 2.2 將不動產能源績效整合至其取得不動產之盡職調查流程中—例如此等措施係屬質性（例如，建築是否具有能源評等）或量化（例如，個體基於能源績效資料調整使用率之預測）
 - 2.3 個體層級之能源消耗及管理政策，適用於個體之各不動產組合（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8一致）
- 3 個體應討論其所採用之營運流程，其中可能包括：
 - 3.1 其不動產組合之技術能源績效管理
 - 3.2 將再生能源整合至其不動產組合中。
- 4 其技術作法之攸關要素可能包括：
 - 4.1 使用技術建築評估以辨認能源效率機會包括此等評估係由內部進行或外部進行，以及於過去四年中進行此等評估之整體不動產組合涵蓋範圍（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16一致）
 - 4.2 為改善不動產組合之能源效率而採取之措施—包括所採取之具體措施、此等措施之整體不動產組合涵蓋範圍及估計節能（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17一致）
 - 4.3 後性能驗證之作法，包括其對個體不動產組合之適用性、執行後性能驗證之全面性、整體不動產組合涵蓋範圍及估計節能

- 4.4 使用環境管理系統衡量、管理及改善建築之能源績效，以及此等系統與第三方標準或驗證之一致性（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21「環境管理系統」一致）
- 4.5 使用資料管理系統監控、分析及衡量個別建築之能源績效，以及此等系統與第三方標準或驗證之一致性（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22「資料管理系統」一致）
- 5 個體應討論與能源評等、基準及認證有關之策略，包括：
 - 5.1 對個體目標市場內租戶需求之影響
 - 5.2 與其不動產組合中不動產類型之攸關性，諸如業務別、地點及建築（新建與現有庫存）
 - 5.3 與取得及維持能源評等、基準及認證相關之成本及效益
 - 5.4 個體究係偏好基於持續績效或基於績效模型所設計之目標之認證（若適用）
- 6 個體應描述其再生能源發電之作法，其可能包括：
 - 6.1 現場及場外再生能源發電與不動產組合及能源管理策略之攸關性
 - 6.2 對於將再生能源納入其不動產組合及能源管理策略中之能力之技術或法律限制
 - 6.3 現場及場外再生能源產生之能源（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25.3一致）
- 7 若個體參與新建或重大翻新，應討論其是否及如何將能源效率策略納入設計及開發中。
- 8 個體應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水管理

主題彙總

建築在營運中透過水裝置、建築設備、電器及灌溉消耗大量之水。取決於不動產類型、租戶營運、地理位置及其他因素，耗水所產生之營運成本可能重大。個體可能負擔建築之水成本，或公共區域之水成本，儘管個體通常會將此等成本之全部或部分分攤予使用者。於此等協議中，透過租戶需求及監管暴險進行水管理仍屬重要。租戶可評估不動產資產之用水效率以控制營運成本、減緩營運之環境影響，並且經常亦為重要的是，建立資源保護之聲譽。此外，即使水成本係使用者之責任，不動產擁有者仍可能須遵循與水相關之法規。整體而言，有效管理資產之用水效率之個體，即使其並未直接承擔水成本，亦可能實現降低營運成本及監管暴險，以及增加租戶需求、租金費率及使用率—此皆會促使收入增加及資產增值。因人口增長與移動、污染及氣候變遷所導致之過度耗用及供應受限，水費用之長期歷史性增加且預期

將持續增加，顯示水管理之重要性。改善資產之用水效率取決於不動產之類型、水資源可得性、目標租戶市場、當地建築法規、衡量消耗之能力以及現有建築存量等因素。

指標

IF-RE-140a.1. 有取水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占(1)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及(2)位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1)其有完整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占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 1.1 總樓地板面積係定義為測量建築物之封閉固定牆之主要外表面間之總不動產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1.1.1 若無法取得不動產組合之攸關區域之總樓地板面積（例如，某一總樓地板面積未知，但可租賃樓地板面積為已知之建築），可採用可租賃樓地板面積取代總樓地板面積。
 - 1.1.2 於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之業務別中，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 1.2 當個體於報導期間內取得攸關樓地板面積之取水資料（即取水量）時，即認為該樓地板面積有完整之取水資料涵蓋，無論係於何時取得此等資料。
 - 1.3 該百分比應以有完整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用水之全部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1.4 取水之範圍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且其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取水。
 - 1.4.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應揭露(2)其位於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地區之不動產組合中，有完整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占總樓地板面積之百分比。
 - 2.1 高或極高之基線水壓力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決定。
 - 2.2 該百分比應以位於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之區域且具有完整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總樓地板面積除以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用水之全部不動產組合之總樓地板面積計算。
- 3 若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EPRA Nareit 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則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1)有取水資料涵蓋之百分比，以及(2)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有取水資料涵蓋之百分比。

4 個體可描述取水資料涵蓋之變動，包括影響之因素。

4.1 取水資料涵蓋可能因下列不同情況發生變動，包括：

4.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4.1.2 地主購買之水及租戶購買之水

4.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4.1.4 地區市場

4.2 影響取水資料涵蓋之攸關因素可能包括：

4.2.1 地區市場及於此等市場內適用之授權或禁止法律、法規及政策，包括該等公用事業之政策

4.2.2 地區市場及與水資源短缺有關之風險（以及相關之目前或未來法規）之適用性

4.2.3 對取得取水資料之行政或後勤阻礙（例如，公用事業資料報導系統缺乏整合）

4.2.4 租戶對取水資料之隱私或專有性質之需求

4.2.5 不動產之業務別或其他更精細之不動產類型分類

4.2.6 租賃結構，包括租賃期間之長度、個體取水資料之取得以及個體影響租戶空間水管理績效之能力

4.2.7 個體認為取得租戶空間取水資料可能會對租戶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5 下列用語係依 2018 年 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5.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之耗水。

5.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已由租戶使用或可供使用之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5.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水。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水。

5.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水。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

置空間之水。

5.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水。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5.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6 個體應將 2018 年 GRESB® 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40a.2. (1)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取水量及(2)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1 個體應揭露(1)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總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1.1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之不動產組合中有取水資料涵蓋之所有不動產區域，無論水究係由**租戶空間**或**基礎建築**所消耗(包括室外、外部及停車區域)，或由哪方支付用水費用。

1.2 揭露範圍排除無法取得取水資料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耗水部分。

1.2.1 若無法取得某一不動產之**租戶空間**或**整棟建築**之取水資料，但可取得**基礎建築**之取水資料，則個體應揭露此取水資料。

1.3 取水之範圍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一致，且其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取水。

1.3.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2 個體應揭露(2)於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區域之取水量之百分比。

2.1 高或極高之基線水壓力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決定。

2.2 該百分比應以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按體積)除以總取水量(按體積)計算。

3 取水量資料應按(a)**基礎建築**及(b)**租戶空間**，或(c)**整棟建築**，或此等項目之組合揭露。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之(1)總取水量及(2)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FTSE EPRA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5 個體可描述取水之變動。

5.1 取水可能會因下列不同情況而發生變動，包括：

5.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5.1.2 地主購買之水及租戶購買之水

5.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5.1.4 地區市場

6 下列用語係依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6.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之耗水。

6.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已由租戶使用或可供使用之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6.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水。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水。

6.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水。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置空間之水。

6.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水。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6.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7 個體應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40a.3.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其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有取水資料涵蓋之不動產組合區域之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報導期間內之取水量（按體積）除以前一報導期間之取水量（按體積）減一計算。
 - 1.2 計算中所包含之取水範圍應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同等比較」）一致，包括個體不動產組合中所有不動產於完整報導期間及前一完整報導期間之所有取水。
 - 1.2.1 於報導期間內或前一報導期間取得、出售、開發中或進行重大翻新之不動產之取水量應予以排除。
 - 1.2.2 無需對使用率之變動進行修正，並應納入空屋率變動較大之不動產
 - 1.2.3 若報導期間內或前一報導期間（或兩者）無法取得取水資料涵蓋，則攸關不動產組合之樓地板面積之取水量自分子及分母之計算中排除。
- 2 取水之範圍、方法論及計算應與IF-RE-140a.2一致。
- 3 取水量之同等變動應按(a)基礎建築及(b)租戶空間，或(c)整棟建築，或此等項目之組合揭露。
 - 3.1 若無法取得某一不動產之租戶空間或整棟建築之取水量資料之同等變動，但可取得基礎建築之取水量資料之同等變動，則個體應揭露此取水量資料之同等變動。
-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之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FTSE EPRA Nareit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 5 若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之範圍與有取水資料涵蓋之樓地板面積有重大差異，個體可揭露該範圍所包含之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 6 同等資料之蒐集、分析及揭露可與個體揭露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一致。
 - 6.1 若個體使用類似於「同等比較」之概念及方法論揭露其財務報導資料，則個體應描述其財務報導中所使用之資產或樓地板面積之範圍與其取水量之同等變動間之差異。例如，若因資料涵蓋之限制相對於同等財務報導，自取水量之同等變動排除額外資產，則應描述此等不一致。
- 7 個體可依標準化基礎額外列示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
 - 7.1 標準化因素及方法論可能包括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中所列示之下列項目：

- 7.1.1 空調或自然通風
- 7.1.2 建築之屋齡
- 7.1.3 度日 (degree days)
- 7.1.4 人員流量
- 7.1.5 使用率
- 7.1.6 營業時間
- 7.1.7 天氣狀況
- 7.1.8 其他
- 7.2 若個體選擇額外揭露取水量變動之標準化同等百分比，個體應提供標準化因素及方法論或其使用第三方方法論之簡要描述。
- 8 個體可描述取水量變動之同等百分比之變動。
 - 8.1 取水量可能因下列不同情況而發生變動，包括：
 - 8.1.1 基礎建築、租戶空間及整棟建築
 - 8.1.2 地主購買之水及租戶購買之水
 - 8.1.3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
 - 8.1.4 地區市場
- 9 下列用語係依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所定義：
 - 9.1 **基礎建築**係定義為向可出租/可租賃區域及公共區域提供中央建築服務之耗水。
 - 9.2 **租戶空間**係定義為可出租樓地板面積（空置及已出租/已租賃區域兩者）。
 - 9.3 **整棟建築**係定義為租戶使用及**基礎建築**服務用於可出租/可租賃及公共空間之水。此應包括為建築及租戶空間之營運而提供予建築之所有水。
 - 9.4 **地主購買**係定義為地主所購買但由租戶消耗之水。此可包括地主所購買但用於空置空間之水。
 - 9.5 **租戶購買**係定義為租戶所購買之水。此通常係不受個體直接控制之資料。
 - 9.6 **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定義如下：「本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之定義係完

全基於地主/租戶關係。『**管理資產及間接管理資產**』係地主被判定具有「營運控制」之資產或建築，其中營運控制係定義為具有能力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若地主及租戶皆有權責引進與實施上述之任何或所有政策，則該資產或建築應報導為**管理資產**。若單一租戶有唯一權責引進與實施營運及/或環境之政策與措施，應假設該租戶具有營運控制，故其應被視為**間接管理資產**。」

- 10 個體應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140a.4.水管理之風險之描述，以及對降低該等風險之策略及實務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與取水、耗水及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水管理風險。
 - 1.1 與取水及耗水相關之風險包括是否可取得充足且乾淨之水資源之風險，包括：
 - 1.1.1 環境限制—諸如於水匱乏區域營運、乾旱、水生生物撞擊或汲入之隱憂、年際變化或季節性變化，以及氣候變遷影響所導致之風險
 - 1.1.2 監管及財務限制—諸如水成本之波動、利害關係人對取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與其他使用者（例如商業及都會區使用者）之直接競爭及其行為之影響、法規所導致之取水限制，以及對個體取得及保留水權或許可之能力之限制
 - 1.2 與排放水或廢水相關之風險包括，取得與排放有關之權利或許可之能力、與排放有關之監管遵循、排放限制、維持對排放水溫控制之能力，以及由於法規或利害關係人對排放水之看法及疑慮（例如，來自當地社區、非政府組織及監管單位者）所導致之責任、聲譽風險及增加之營運成本。
- 2 個體可描述水管理風險之背景：
 - 2.1 風險如何依取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之不同而變動；及
 - 2.2 風險如何依排放目的地（包括地表水、地下水或廢水處理設施）之不同而變動。
- 3 個體可討論水管理風險可能對其營運具有之潛在影響及此等風險預期顯現之時間表。
 - 3.1 上述影響包括與成本、收入、負債、營運之持續及聲譽相關者。
- 4 個體應討論降低水管理風險之短期及長期策略或計畫，包括：
 - 4.1 其策略、計畫、目標（goals）或目標（targets）之範圍，諸如其如何與不同之業

務單位、地理區域或耗水之營運流程連結。

- 4.2 其優先重視之任何水管理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以及對此等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績效分析。
 - 4.2.1 目標 (goals) 及目標 (targets) 包括，與減少取水量、減少耗水量、減少排水量、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改善排放水之品質及監管遵循相關者。
 - 4.3 達成該等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 (targets) 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4 策略、計畫、目標 (goals) 或目標 (targets) 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 5 對於水管理目標 (targets)，個體應額外揭露：
- 5.1 目標 (target) 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 (target)，其指標分母。
 - 5.2 水管理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 (target) 年及基準年。
 - 5.3 為達成目標 (target) 之機制，包括：
 - 5.3.1 為提高效率所作之努力，諸如使用水再循環或閉環系統；
 - 5.3.2 產品創新，諸如重新設計產品或服務以減少用水量；
 - 5.3.3 流程與設備創新，諸如能減少水生生物撞擊或吸入者；
 - 5.3.4 使用工具及技術 (例如，世界自然基金會之水風險過濾器、全球水工具及水足跡網絡之水足跡評估工具) 以分析水之使用、風險與機會；及
 - 5.3.5 現行與社區或其他組織之合作或計畫
 - 5.4 自基準年減少或改善之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水管理目標 (target) 之達成而評估該目標 (target) 之第一年。
- 6 個體應討論其水管理實務是否導致組織中任何額外之生命週期影響或權衡，包括土地使用、能源生產及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權衡，以及個體為何對生命週期權衡後仍然選擇此等實務。

租戶永續影響之管理

主題彙總

不動產資產產生重大之永續影響，包括資源消耗（能源及水）、廢棄物產生以及透過室內環境品質對使用者健康之影響。雖然個體擁有不動產資產，但租戶對該等資產之營運主導建築環境產生之永續影響。租戶可依據其營運需求設計及建造租賃空間。從而，其營運消耗大量之能源及水，產生廢棄物，並影響在不動產居住、工作、購物或參觀者之健康。雖然此等永續影響通常係由租戶之營運及活動所產生，但不動產擁有者在牽動租戶之永續影響方面扮演重要角色。行業內之個體建構與租戶之協議、合約及與租戶關係之方式，可作為有效管理其租戶之永續影響之手段，最終將能有效管理其資產之影響。管理租戶之永續影響可能包括透過使雙方之財務利益與永續結果一致來減輕誘因分歧之問題、對資源消耗資料建立系統性之衡量及溝通、創造共享績效目標以及強制規定最低永續績效或設計規定等策略。有效管理租戶之永續影響，特別是與能源、水及室內環境品質有關者，可能推動資產增值、增加租戶需求及滿意度，減少直接營運成本或減少與建築法規有關之風險。

指標

IF-RE-410a.1.(1) 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新租賃百分比及(2)相關租賃之樓地板面積，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1 個體應揭露(1)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新租賃百分比。

1.1 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係定義為一項租賃協議條款，其允許個體投資於不動產之能源或用水效率之資本改良，同時從租戶回收全部或部分之相關支出，無論成本回收之機制為何。該定義通常與下列項目一致：

1.1.1 綠色租賃領導者申請：「可用於能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租戶成本回收條款。此通常代表營運費用清單擴大至包括旨在節能之資本支出，其中年度轉嫁金額通常按攤銷表或預計節省金額決定。」

1.1.2 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能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允許地主於租賃期間實施能源效率措施，並從租戶回收部分或全部該等成本。」

1.2 該百分比應以與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租賃相關之不動產組合新租賃樓地板面積除以全部不動產組合新租賃樓地板面積計算。

1.2.1 於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之業務別中，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2 個體應揭露(2)與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新租賃相關之租賃樓地板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不動產組合中於報導期間內之任何時點新租賃且個體與租戶簽署相

關租賃協議之所有不動產。

- 3.1 若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簽署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租賃修改或協議書，相關租賃樓地板面積應包含於揭露範圍內。
-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1)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新租賃百分比及(2)相關之租賃樓地板面積，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EPRA Nareit 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 5 個體可描述其標準租賃合約是否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與 2018 年 GRESB®不動產評估 Q39 一致）。
- 6 個體可額外揭露截至報導期間最後一天有效之包含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之所有租賃合約（而非僅限於新租賃合約）之百分比，該百分比之計算係與上述計算方式一致。
- 7 個體可提供其執行對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之成本回收條款時之情況之簡要描述，包括在整個不動產組合中之範圍及財務影響。
- 8 個體可額外揭露與報導期間內透過租賃中之成本回收條款從租戶回收之資源效率相關資本改良相關之實際資本支出金額。
- 9 個體應將 2018 年 GRESB®不動產評估參考指引視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逐年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IF-RE-410a.2. 以獨立表或分表對(1)電網電力消耗量及(2)取水量計量之租戶百分比，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 1 個體應揭露以獨立表或分表對(1)專屬電力消耗所產生電網電力使用量計量之租戶百分比。
- 1.1 該百分比應以可租賃樓地板面積中已出租予租戶其專屬電力消耗所產生之耗電量係以獨立表或分表計量者，除以全部不動產組合可租賃樓地板面積計算。
- 2 個體應揭露以獨立表或分表對(2)專屬取水所產生用水量計量之租戶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可租賃樓地板面積中已出租予租戶其專屬取水所產生之用水量係以獨立表或分表計量者，除以全部不動產組合可租賃樓地板面積計算。
- 3 於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之業務別中，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 4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以獨立表或分表對其專屬(1)電網電力消耗量，及(2)取水量計量之租戶之百分比，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EPRA Nareit

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IF-RE-410a.3. 對衡量、激勵及改善租戶永續影響之作法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將永續之考量整合至其租賃及租戶關係以衡量、激勵及改善影響之策略及流程（例如，租戶溝通、自願倡議及第三方不動產經理之選擇，若適用）。
- 2 就此揭露目的而言，永續主題之範圍包括能源管理、水管理以及不動產對租戶健康之影響，包括室內環境品質。
- 3 討論之攸關策略可能包括：
 - 3.1 下列組成部分（通常與2018年GRESB®不動產評估Q39.1一致）：
 - 3.1.1 個體是否與其租戶達成協議以共享能源消耗或取水資料
 - 3.1.2 個體是否有共同能源消耗或取水目標
 - 3.1.3 個體是否訂定任何租戶之工程應符合個體所提供與能源消耗、用水效率及室內環境品質有關之標準之規定
 - 3.1.4 個體是否訂定要求租戶提供強制性能源評等機制所需之正確資訊之規定
 - 3.1.5 個體能否優先考量永續規定而非最小化改善及調整之成本
 - 3.2 個體是否優先以獨立表或分表計量租戶之能源消耗量及取水量，若是，個體是否亦優先考量其自身衡量租戶能源消耗量及取水量之能力
 - 3.3 個體是否優先考量要求租戶基於電網電力及水之實際與專屬消耗支付此等資源之費用帳單之租賃結構
- 4 個體之討論應包括其對有關綠色租賃之第三方倡議之支持、參與及使用。
 - 4.1 有關綠色租賃之第三方倡議可能包括由各組織提供之綠色租賃範本、原則、規定、策略及教育計畫。
 - 4.2 有關綠色租賃之第三方倡議之例可能包括：
 - 4.2.1 國際建築業主與管理者協會之「商業租賃：高性能建築永續與能源效率租賃指引」
 - 4.2.2 加州永續發展聯盟之「綠色租賃工具包」
 - 4.2.3 CMS之「歐洲綠色租賃條款——實務作法」

4.2.4 企業不動產、設計與管理學院之「綠色租賃範例」

4.2.5 綠色租賃領導者及綠色租賃圖書館（由市場轉型研究所及美國能源部更佳建築聯盟聯合營運之計畫）

4.2.6 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之「能源效率租賃指引」

4.2.7 加拿大不動產協會之「綠色辦公室租賃」

4.2.8 美國聯邦總務署之「綠色租賃政策及程序」

4.2.9 美國綠建築協會之「綠色辦公室指南：將能源與環境先導設計整合至您的租賃流程並綠化您的租約」

4.3 個體應描述是否將有關綠色租賃之第三方倡議整合至標準租賃合約（通常與GRESB®不動產評估Q39.1一致）。

5 個體應描述其使用之租賃類型（例如，三重淨租賃或全役租賃）及其規定（例如，成本回收條款、租戶裝修指引、公用事業資訊共享、強制參與能源評等），可能如何牽動或激勵租戶與永續影響有關之行為。

5.1 個體可討論此類租賃結構長期如何影響不動產價值，包括租戶需求、相關租金費率及使用率。

氣候變遷調適

主題彙總

氣候變遷透過頻繁或高影響力之極端天氣事件與不斷變化之氣候型態，影響該行業內之個體。長期而言，個體如何建構其經營模式以納入對氣候變遷風險之評估以及對此類風險之調適，可能與個體價值愈來愈攸關。更具體地說，資產位於洪泛平原及暴露於惡劣天氣之沿海地區之投資策略，可能須對長期氣候變遷增加風險降低及經營模式之調適。考量洪水保險費率、政府補貼洪水保險計畫之財務穩定性以及融資規定或其他債權人擔憂之相關長期挑戰，此等策略尤其重要。除保險外，其他風險降低措施包括改善實體資產之韌性以及將風險移轉至租戶之租賃條款，儘管這些措施可能使不動產個體產生自身之成本及風險。為確保長期成長，個體必須執行全面之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考量各種風險降低策略間之權衡，並整合所有預計之長期成本與效益考量。

指標

IF-RE-450a.1. 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不動產之面積，按不動產之業務別

1 個體應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不動產之全部可租賃樓地板面積（以平

方公尺為單位)。

- 1.1 百年洪水區係定義為任一給定年份內有1%或更大機率發生洪水之土地區域。此等區域亦可認為受1%年度機率洪水、1%年度超越機率之洪水或百年洪水之影響。
 - 1.1.1 百年洪水區之例可能包括沿海洪泛平原、主要河流之洪泛平原以及低窪地區積水引起之洪水區域
- 1.2 當無法取得樓地板面積時，於公寓及住宿/度假村之不動產之業務別中，可採用單位數量取代樓地板面積。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個體所有位於百年洪水區內之不動產，無論其所在之司法管轄區。
- 3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不動產組合中每一不動產類型位於百年洪水區之不動產之全部可租賃樓地板面積，其中不動產係分類為與 FTSE EPRA Nareit 全球不動產指數業務別分類一致之業務別。
- 4 個體可分別提供所規劃位於百年洪水區內開發或建設中之不動產之可租賃樓地板面積。
- 5 個體可揭露重新劃分百年洪水區所導致之風險認知及潛在影響，包括此等區域擴大至個體擁有之不動產之風險。

IF-RE-450a.2. 對氣候變遷風險暴險之分析、系統性不動產組合暴險之程度，以及降低風險之策略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氣候變遷情境對其業務帶來之重大風險與機會。
 - 1.1 個體應辨認出每一重大風險與機會。
 - 1.1.1 風險與機會可能包括水資源可得性、極端天氣事件、不斷演變之法規及立法對區域基礎設施之影響、對租戶需求之影響以及對當地經濟及人口之影響，無論實體風險對個體不動產組合所帶來之影響。
 - 1.2 個體應討論：
 - 1.2.1 預期顯現此等風險與機會之時間表。
 - 1.2.2 此等氣候變遷情境可能如何顯現（例如，直接對個體之影響或對個體租戶之影響）。
 - 1.2.3 不同不動產業務別之風險與機會可能如何不同。
 - 1.2.4 風險與機會在不同地區可能如何不同。

- 1.3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氣候變遷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之氣候變遷情境，該等情境由國際能源署於其年度世界能源展望中所定義。
- 2 個體應描述對評估及監控氣候變遷影響之努力，以及為減輕或調適任何風險或利用任何機會之相關策略。
 - 2.1 減輕策略可能包括不動產保險、洪水保險、租賃結構及租賃期間之使用。
 - 2.2 調適策略可能包括對實體資產韌性及應變計畫之投資。
 - 2.3 個體應討論：
 - 2.3.1 不同不動產業務別之策略可能如何不同；及
 - 2.3.2 不同地區之策略可能如何不同。
- 3 討論應區分實體資產風險及財務風險，以聚焦於最有可能影響財務價值之風險、機會及減輕或調適策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5 冊—郵輪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十五冊—郵輪

行業描述

郵輪行業之個體提供乘客運輸及休閒娛樂，包括遠洋郵輪及河流郵輪。少數大型個體主導該行業。郵輪一次為數千名乘客提供奢華度假體驗。郵輪行業通常係旅遊業中成長最快之部門，但其亦非常受景氣循環之影響。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 排放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二 氧化碳當 量	TR-CL-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TR-CL-110a.2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3)岸上電力供應(OPS)百分比及(4)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TR-CL-110a.3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	量化	每噸每海 哩之二氧 化碳公克 數	TR-CL-110a.4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可取得下鋪床位公里數(ALB-KM) ¹	量化	可取得下 鋪床位公 里 數	TR-CL-000.A

¹ TR-CL-000.A 之註一可取得下鋪床位 (ALB) 係郵輪船舶之標準容量之衡量數，通常假設每一可取得之船艙中有兩人。其考量船隊規模、航程及乘客容量之變動。可取得下鋪床位公里數 (ALB-KM) 係以每一航段之可取得下鋪床位乘以該航段所航行之公里數計算。

		(ALB-KM)	
平均乘客郵輪天數(APCD) ²	量化	平均乘客 郵輪天數 (APCD)	TR-CL-000.B
海勤人員人數 ³	量化	數量	TR-CL-000.C
郵輪乘客 ⁴	量化	數量	TR-CL-000.D
船舶停靠港口次數	量化	數量	TR-CL-000.E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郵輪產生之排放主要來自船舶引擎中柴油之燃燒。因燃料成本上升及溫室氣體（GHG）法規之強化，該行業對重油（「船用燃料」）之依賴成為重大隱憂。不斷演變之環境法規正鼓勵採用更節省燃料之引擎、引擎改造及使用燃燒更清潔之燃料。燃料構成行業之業者之主要支出，此對投資於升級或改造以提高燃料效率提供進一步誘因。此外，違反溫室氣體法規可導致罰款及遵循成本。

指標

TR-CL-110a.1. 範疇1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版）。
 -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

² **TR-CL-000.B** 之註—平均乘客郵輪天數（APCD）係以報導期間內船舶上可取得之下鋪床位數量乘以乘客可取得該等床位之天數計算。

³ **TR-CL-000.C** 之註—海勤人員係指於報導期間內，在個體之船舶上工作之員工（包括直接及約聘員工）。

⁴ **TR-CL-000.D** 之註—郵輪乘客係個體船舶上之乘客人數，排除員工。

議定書」) (修訂版)」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2.1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可能包括：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 (IAEG) 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2.1.4 ISO 14064-1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 (IPIECA) 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2011年第2版)」

2.1.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所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 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 (CDP) 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 (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TR-CL-110a.2. 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修訂版)」所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

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3.1 攸關之活動及投資可能包括：優化航線、使用替代燃料及能源、系統改善、優化船舶營運、透過船舶設計及推進系統改善效率（包括船身及推進器之改善），以及以新船舶升級船隊。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TR-CL-110a.3.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3)岸上電力供應 (OPS) 百分比及(4)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 (GJ) 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重油供應之百分比。
 - 2.1 重油係定義為於煉油廠蒸餾出蒸餾燃料油及較輕之碳氫化合物後剩餘之較重之油。
 - 2.2 該百分比應以重油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岸上電力供應（OPS）之百分比。
 - 3.1 岸上電力供應包括船舶在停泊期間，當主要及輔助引擎關閉時，其所消耗之岸邊電力。
 - 3.2 該百分比應以岸上電力供應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4 個體應揭露(4)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4.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4.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4.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4.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4.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4.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4.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

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5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TR-CL-110a.4.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EDI)

- 1 個體應揭露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EEDI)（以每噸每海哩之二氧化碳公克數為單位）。
 - 1.1 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係所裝置電力、燃油消耗率及碳轉換係數之乘積，除以可用容量及設計載重下之船舶速度之乘積。
 - 1.2 個體應以於報導期間新增至個體之船隊之所有新船舶之簡單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計算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 1.2.1 新船舶係限於2013年後所建造且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採用能源效率設計指標作為其指標者。
 - 1.3 個體應遵循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IMO MEPC）66/21/Add.1附件5「新船舶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計算值之計算方法2014年版指引」所概述之計算方法論。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6 冊—海上運輸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十六冊—海上運輸

行業描述

海上運輸行業之個體提供遠洋、沿海或河道貨運服務。該行業對於國際貿易具有策略重要性，且其收入與總體經濟循環相關。重要活動包括貨櫃及散裝貨物之運輸，包括消費品及多種大宗商品，以及化學品船與石油產品油輪之運輸。由於該行業遍布於全球，個體在許多不同之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監管架構下營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 排放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量化	公噸(t)二 氧化碳當 量	TR-MT-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 分析	不適用	TR-MT-110a.2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 分比(%)	TR-MT-110a.3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	量化	每噸每海 哩之二氧 化碳公克 數	TR-MT-110a.4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海勤人員人數 ¹	量化	數量	TR-MT-000.A
船舶航行總距離	量化	海哩(nm)	TR-MT-000.B

¹ TR-MT-000.A 之註一海勤人員係指於報導期間內，在個體之船舶上工作之員工（包括直接及約聘員工）。

營運天數 ²	量化	天數	TR-MT-000.C
載重噸位 ³	量化	千載重噸	TR-MT-000.D
總運輸船隊之船舶數量	量化	數量	TR-MT-000.E
船舶停靠港口次數	量化	數量	TR-MT-000.F
20 呎標準貨櫃(TEU)容量	量化	20 呎標準 貨櫃 (TEU)	TR-MT-000.G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海上運輸個體產生之排放主要來自船舶引擎中柴油之燃燒。因燃料成本上升及溫室氣體（GHG）法規之強化，該行業對重油（「船用燃料」）之依賴成為重大隱憂。就每噸運輸之燃料使用而言，該行業係主要運輸模式中最節省燃料之行業之一。惟由於該行業之規模，其仍導致大量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最近環境法規鼓勵採用更節省燃料之引擎及使用燃燒更清潔之燃料。燃料構成行業之業者之主要支出，此對投資於升級或改造以提高燃料效率提供進一步誘因。

指標

TR-MT-110a.1. 範疇 1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之範疇 1 溫室氣體（GHG）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₂-e）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 100 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 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 1 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 2004 年

² TR-MT-000.C 之註—營運天數係以於報導期間內之可用天數減去船舶因未預期之情況而離租之總天數計算（即報導期間內船舶實際產生收入天數之衡量數）。

³ TR-MT-000.D 之註—載重噸位係指個體之所有船舶，空載排水量與實際載重排水量間排水量之差額（以載重噸為單位）之總和。

3 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2.1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可能包括：

2.1.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IAEG）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2.1.2 美國環境保護署（EPA）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2.1.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2.1.4 ISO 14064-1

2.1.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IPIECA）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2011年第2版）」

2.1.6 環境保護個體（EpE）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化議定書」

2.2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及揭露，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CDSB）發布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4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5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TR-MT-110a.2. 對管理範疇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1.1 範疇1排放係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

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所定義。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 (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 (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3.1 攸關之活動及投資可能包括：優化航線、使用替代燃料及能源、系統改善、優化船舶營運、透過船舶設計及推進系統改善效率 (包括船身及推進器之改善)，以及以新船舶升級船隊。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 (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 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 (現行) 或完成之活動。

TR-MT-110a.3. (1)總能源消耗量、(2)重油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 (以十億焦耳 (GJ) 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 (自行生產) 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

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重油供應之百分比。
 - 2.1 重油係定義為於煉油廠蒸餾出蒸餾燃料油及較輕之碳氫化合物後剩餘之較重之油。
 - 2.2 該百分比應以重油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製造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

（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TR-MT-110a.4. 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

- 1 個體應揭露新船舶之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以每噸每海哩之二氧化碳公克數為單位）。
 - 1.1 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係所裝置電力、燃油消耗率及碳轉換係數之乘積，除以可用容量及設計載重下之船舶速度之乘積。
 - 1.2 個體應以於報導期間新增至個體之船隊之所有新船舶之簡單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值計算平均能源效率設計指標。
 - 1.2.1 新船舶係限於2013年後所建造且國際海事組織（IMO）已採用能源效率設計指標作為其指標者。
 - 1.3 個體應遵循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IMO MEPC）66/21/Add.1附件5「新船舶能源效率設計指標（EEDI）計算值之計算方法2014年版指引」所概述之計算方法論。